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557.00百萬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須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經營項目：國內各類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話音、數據、圖象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按國家規定進行國際電信業務對外結算（上述業務限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範圍內經營）。

一般經營項目：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培訓、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 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3.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於收購完成後通過吸收合併將本公司與北京電信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完成合併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本通告所採用詞彙釋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相同。
- (2) 凡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自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7) 受委任代表可以按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8)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9)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0)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預計本次特別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時間，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張晨霜先生、李平先生、楊杰先生、孫康敏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